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輔導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因應募兵制進程，推動退輔措施方案；配合組織改造，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擴大就學輔導及優質企業結盟，拓展就業管道；強化醫療體系整合，提升失智照顧及教研水準，建構友善醫療環境；完善安養設施及結合地方社福資源，關懷榮民（眷）與弱勢族群。103 年度將賡續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 5 大核心工作，並朝向「堅定維持爭取榮民合理的權益」、「賡續推動資源共享連結地方政府社福資源」、「深化庶民服務之理念及作為」、「務實創新的推展業務與工作」及「維繫團結和諧『榮民大家庭』的理念」，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列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一) 退除役官兵因服務軍旅，相對缺乏民間就業所需專長，復因平均年齡偏高，輔導轉業相對受限。本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做好職涯發展規劃，由本會提供就學獎助學金，鼓勵退除役官兵重返校園，充實專業學識及知能，提升人力素質。依據政府「活力經濟」之國家願景，與發展新興產業政策，結合相關機關（構）策（委）辦多元導向職訓課程，置重點於就業及證照導向職技與進修訓練，增加職場競爭力，達到「促進就業」目標。
 - (二) 秉持「結合產業、積極媒合」原則，輔導榮民創新與經營管理能力，加強榮民就業資訊流通，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建立策略聯盟連結，發展多元事業；委託專業人力機構，建置多元推介榮民就業通路，開拓團體就業管道，以協助迅速重返職場，繼續為國貢獻心力。
- 二、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 (一) 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共享醫療資源，結合健保制度變革，簡化服務流程，使本會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以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建構「優質」、「完善」及「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體系，落實政府「公義社會」之願景。
 - (二) 依據政府「平安健康」、「扶幼護老」與「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之政策，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針對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遺眷，協助推介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妥適照顧失能、失智榮民。
- 三、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
 - (一) 持續更新生活設施，關懷照顧弱勢族群：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相關規定，逐步檢討改善榮家設施環境，進行安養機構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並設置「失智照顧教研專區」，強化失智照顧，擴大關懷照顧低收入戶、失智、失能長者及身障弱勢民眾，針對社會經濟弱勢者，提供特別扶助與關懷，落實政府「公平正義、均富安康」的施政主軸與「公義社會」國家願景。
 - (二) 推動地區資源共享，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貫徹資源共享政策，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鄉親。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擴大照顧社區居民，協助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營造友善、溫馨、和樂的安養護環境。
- 四、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 (一) 秉持政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均富安康」之施政理念，配合社會救助新制、「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社會安全網絡等，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服務，加強退除役官兵及

其眷屬輔導照顧工作。以地區榮服處為平台，整合服務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與夥伴關係，妥適照顧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強化渠等與國軍遺族深度訪視及建立緊急處遇機制，維護與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及尊嚴。

(二) 本著「榮民為先」理念，主動訪視服務對象，藉由傾聽與懇談，瞭解問題與需求，協助解決實質問題，型塑團結和諧的榮民大家庭。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協助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申請地方政府各項社會福利，以落實國家願景「公義社會」之施政主軸－公平正義、均富安康。強化遺產管理，精進善後服務工作，建立資訊系統平台，強化管制與審查機制，維護合法繼承人權益。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一)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賡續整合 3 所榮民總醫院（醫學中心）、榮總分院、榮民醫院及榮民之家（基層醫療）的醫療資源，建構三級支援體系，並以榮總「高齡醫學中心」為主導，結合榮家失智、失能照顧，提升榮（分）院、榮家之醫護、復健及長照等實質醫護能力，維護退除役官兵就醫權益，提供維護退除役官兵身心健康之全方位服務。

(二) 強化醫療資訊透明，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因應高齡化社會，各級榮民醫院結合鄰近社區資源及榮家關懷據點，排除弱勢族群就醫障礙，減輕家屬的經濟與照護負擔，以落實平安健康、扶幼護老的「公義社會」國家願景。建立本會高齡醫學之特色，強化醫療體系的服務連續性，提高年老病患功能復健，回復健康，營造高齡產業友善發展的空間。

六、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主動研修相關法令，針對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申辦相關業務，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或提供電子戶籍謄本之方式，實現電子化政府願景，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

七、增進財務管理知能，提升施政效能：定期辦理財務審核教育訓練，進行財務審核相關案例研討，使參訓人員瞭解財務相關規定及其應負之財務責任，健全防貪、肅貪策略，提升各級財務審核能力與施政效能，落實廉能政府的施政主軸。

八、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人力資源運用為組織永續發展重要核心關鍵因素，對充實、維持及改善組織員工的素質及能力，增進組織整體效率及效能，甚具助益。為型塑優質的組織文化，選定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項目，建立核心能力觀念，持續加強宣導與辦理研習課程及訓練，以提升員工人力資源素質、本職學能及強化人力彈性運用。依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訂定考評基準，落實員工年度績效考核，以提高組織競爭力。

九、提升研發量能：藉由研發預算之合理配置與執行，鼓勵所屬機構進行研發工作，及充分運用研發成果，創造知識價值，提升施政效能。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包括針對新興業務即時檢討研訂內部控制策進作法；完成內部控制缺失改善，包括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自行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事項等。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除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外，並將其納入改善項目，並設定各年度預期改善目標。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配合中央政府財政規劃，縝密檢討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強化計畫與預算之配合度，以精進中程概預算編製作業，並嚴格執行預算之管控措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與管理。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因應組織的發展與變革，培養基層幹部溝通與談判技巧、領導能力、衝突管理、合作與團隊精神管理等能力，使各級職員工得以事得其人、人盡其用，協助各機關（構）達到創新、變革等資源的整合與規劃，落實本會「誠實、結實、踏實」的三實精神。賡續辦理職員工在職訓練、專業課程研習、數位學習、專書閱讀及讀書會等各種學習活動，鼓勵同仁多元化學習，開闊學習視野，藉以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素養與知能。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 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1	統計數據	[(錄取人數) ÷ (到考人數)] × 100% (100 年錄取率 91.46%；101 年錄取率 91.36%；102 年錄取率 95.19%，以近 3 年平均錄取率 92.6%為基準，逐年調升目標值。)	92.6%
	2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輔導就業人數) ÷ (本年度職訓人數 - 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 × 100% (97 年訓後就業率 56.46%；98 年訓後就業率 56.7%；99 年訓後就業率 58.32%；100 年訓後就業率 60.88%；101 年訓後就業率 62.2%；以近 5 年之平均值 58.91%為基準，逐年調升目標值。)	59.0%
二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1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占床率	1	統計數據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平均占床率 ÷ 自費護理之家家數) × 100%	80%
	2 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 ÷ (回收有效份數) × 100% (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院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以五分法評量，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公務預算病房意識清楚之病人進行滿意度調查)	86.8%
三 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	1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升占床率	1	統計數據	(內住榮民總人數 ÷ 榮家總床數) × 100%	85.7%
	2 改善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	1	問卷調查	採總分法評核，滿意度評分 (0 - 100 分) (「滿意度調查分數」	90.1 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意度				
四	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1 訪查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解決問題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件數) x100%	90.55%
		2 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 ÷ (回收有效份數) x100%	91.2%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1 榮民醫療體系門診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門診總人次－上年度門診總人次) ÷ 上年度門診總人次 x100% (以 98 至 100 年門診服務平均成長率 1.4% 為基準)	1.6%
		2 高齡整合性門診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整合性門診人次－(99-101 年) 平均整合性門診人次) ÷ (99-101 年) 平均整合性門診人次) x100% (以 101 年成長率 26% 為基準)	27%
六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1	統計數據	完成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業作業規定」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2 項法規	2 項
七	增進財務管理知能，提升施政效能	1 辦理財務管理訓練課程，加強業務人員財務審核能力，受訓人員對課程內容有效提升財務審核能力之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採總分法評核，以滿意度評分(0-100 分) (「滿意度調查分數」採滿意度五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 100、80、60、40、20 計算) 計分	80.0 分
八	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1 配合組織發展，辦理職務遷調，以增進行政歷練提升組織學習效果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公務預算職務遷調人數÷公務預算職員總數) x100%	2.5%
		2 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提升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 ÷ (回收有效份數) x100%	70.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依本會新進人員【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課程為準)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005%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81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30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1.6%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6%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	1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p>一、甄選榮民就讀大學學士班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p> <p>二、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p> <p>三、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p> <p>四、提供就學榮民獎助學金 3,600 人次。</p> <p>五、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p> <p>六、辦理輔導就學榮民聯繫座談。</p> <p>七、辦理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榮民對本會就學服務滿意程度。</p>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及組織規程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業務單位完成訓練目標。
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榮民職業介紹計畫	<p>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p> <p>(一) 推介榮民(眷)至民營企業就業 5,000 人次。</p> <p>(二) 結合地區服務體系，開展就業服務工作網絡，辦理就業服務績優服務區獎勵。</p> <p>(三) 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協締「榮民就業策略聯盟」，開拓榮民就業管道。</p> <p>(四) 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聯繫求才、求職等服務。</p> <p>(五) 印製文宣資料，提供求職榮民榮眷參閱。</p> <p>(六) 與國內工商團體、產業公會合作策盟開發適缺，促進榮民眷團體就業。</p> <p>(七) 辦理屆退官兵先期宣導。</p> <p>(八) 舉辦年終工作檢討會，策進就業服務工作。</p> <p>(九) 辦理「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p> <p>(十) 辦理「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會」。</p> <p>(十一) 增置「就業促進員」，推動社區外展服務。</p> <p>二、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邀請 成功就業榮民或企業人士擔任講座，舉辦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 19 場次、1,240 人次，以瞭解及關懷轉業榮民(眷)在職場之工作情況。</p>
	榮民職業訓練計畫	<p>一、訓練中心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p> <p>(一) 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訓練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 3,470 人次(委外短期專案訓練 1,950 人次、自辦專案訓練 1,520 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p> <p>(二) 進用臨時人員 5 人，以因應職訓業務研究發展及學員就業輔導所需人力。</p> <p>(三) 辦理職訓滿意度調查，瞭解榮民對本會所屬訓練中心職訓服務滿意程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榮民（眷）進修訓練：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榮民（眷）在地進修訓練專班 5,100 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力。</p> <p>三、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榮民參加進修 1,180 人次（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1,000 人次，國家考試進修 180 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p> <p>四、轉業榮民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榮民創業輔導講座與就業服務工作人員研討會等，年度預定辦理 9,000 人次。</p> <p>五、訓練中心設備汰換及維護：經常設施及教學機具設備維護。</p>
榮民醫療照護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p>一、補助各總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 4,300 床。</p> <p>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對各總榮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p>一、為提升失能、失智與身心障礙榮民之生活品質與活動自主性，提供其所需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等項目。</p> <p>二、推動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購買需長期照顧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床墊、病服、被服、病床、復健儀器等設備物品，並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有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費。</p>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督導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及預防保健。
	醫事人力培訓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再教育，委託國內公私立大學醫學院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預作醫師訓練培育，以服務病患。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老人醫學，辦理培訓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老人健康照護人力訓練，老人醫學發展工作，榮家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與健康管理，社區榮民醫療服務，老人身心疾病評估與治療，榮民心理健康評估與治療，以提升榮民及社區老人醫療照護品質。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辦理本會安寧緩和醫療推展及專業人員訓練。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p>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p> <p>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項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推動教學研究及臨床試驗，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法布瑞氏症致病轉探、藥物轉譯醫學研發、幹細胞研究、法洛氏四合症由基礎到臨床的前瞻性研究等。
榮民安養及養護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5 萬 2,372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 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等所需設備。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社區安全」環境，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活動 19 場次，邀集榮民（眷）2,000 人次，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移厝早期亡故榮民骨灰，慰祭忠靈。 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8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10 件。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一、邀請美國三大退協總會長暨婦女會總會長 5 批 20 人來華訪問。 二、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約 6 批 100 人。 三、協調安排本會人員出席 5 次退伍軍人國際會議。 四、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輔導聯繫及宣慰。 五、辦理海外各地區退除役官兵組織輔導與聯繫。 六、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榮民節回國短期參訪。 七、辦理有關散居海外榮民聯絡及榮光雙周刊寄發。
退除役官兵服	清寒榮民子女	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救助與照顧	就學補助	助 1 萬人次、補助榮民與外籍配偶所生弱勢榮民子女就學營養午餐 2,200 人次，鼓勵向學。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預計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426 人及榮欣志工 3,000 人，提供 33 萬 3,000 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送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 4 萬 5,000 人次；辦理榮民、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榮民喪葬慰問、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 5,000 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全年預計辦理 4 萬 5,000 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補助森保處林區維護管理、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劃等經費 872 萬 1,000 元。
業務宣導及管理	轉投資事業業務宣導及管理	提升本會投資之民營公司經營績效，召開董事會會前會、投資事業相關會議等，辦理中高階經理人及董監事講習。
營建工程	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臺北榮家博愛、至善、明德、忠一、忠二 5 棟榮舍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二、佳里榮家中重度失智照顧區整建工程。 三、白河榮家機電室耐震補強工程。 四、高雄榮家新建 250 噸蓄水池及水質軟化處理設備工程。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營建工程	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辦理訓練中心明覺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營建工程	醫療機構整建工程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1 億 9,793 萬元）。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1 億 5,000 萬元）。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1 億 5,000 萬元）。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 1,056 人，士官支領退伍金 1 萬 485 人。 （二）軍官退休俸金改領退伍金 621 人，士官退休俸金改領退伍金 985 人。 （三）軍官脫離就業改領退伍金 4 人。 （四）軍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3,560 人。 （五）士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1,865 人。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22 萬 1,731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351 人，合計 22 萬 3,082 人。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10 萬 8,500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11 萬 2,500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助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 6 萬 7,807 人次。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計 1 3 萬 7,500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計 1 3 萬 265 戶。